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6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张家港耀辉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6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七条和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22号）规定

处罚类别：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

处罚金额：3604058.78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